

南京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暂行管理方法

第一章 总则

(一) 分析测试中心是校级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依托化工学院建设并进行管理。

(二) 分析测试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人，负责中心整体决策与规划。设主任助理 1 人，协助主任开展中心日常管理与测试技术工作。设机组责任人若干，负责设备的运行、测试和维护工作。设其他事务管理 1 人，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中心财务报销、设备验收等工作。

(三) 分析测试中心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类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安全职责，明确各类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责任人。

(四) 分析测试中心主要服务于本校师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统筹调配教学和科研资源，同时向校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放测试服务。

第二章 职能机构

(一)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的职能是对中心的规划建设、大型设备技术及管理、收费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做出决策。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至少一次会议，研究分析中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规划中心发展。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相关大型设备专家教授及用户代表组成，每两年进行一次专家组人员的改选。

专家委员会成员：沈瑞琪、刘孝恒、程广斌、易文斌、朱绪飞、姜炜、江晓红。

为深入了解测试中心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在专家委员会会议召开时，拟邀请三到五名在读研究生代表参加会议。研究生代表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但是不享有表决权。

(二)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心的运行、管理和监督，并对中心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集中讨论中心存在的问题，并向专家组提供改进建议。

管理委员会由化工学院院长领导、化院实验室安全员、中心主任、

主任助理以及用户代表等组成，学校国资处可根据情况安排人员一同参与。委员会主任建议由化工学院副院长沈瑞琪教授担任。

第三章 运行管理制度

（一）分析测试中心开放管理办法

为保障中心有序高效运行，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1. 所有用户均需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进行预约测试。
2. 预约成功用户须在预约时间内携带样品到相应机组进行测试。
3. 具备测试资格的同学，在得到相关设备责任老师同意后，进入仪器室刷卡进行自主测试。无操作资格的同学应委托设备责任老师进行测试。
4. 自主测试的同学在测试前应先按照操作规程检查设备状态，如有不符，应立即报告相关设备责任老师。测试完毕应刷卡下机，并如实填写《仪器测试使用记录本》。仪器设备使用中如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责任老师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5. 仪器相关的辅助设备、零配件以及中心内的公用设施未经责任老师同意不得擅自挪用。
6. 所有校内用户不得替其他课题组、校外单位接收样品间接测试。
7. 自主上机的开放时间为 8:00 至 12:00，14:00 至 17:40（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责任老师上机服务的开放时间为学校工作日 8:00 至 12:00，14:00 至 17:40。特殊情况需申请经中心同意后方可在上述时间段外的时间内进行测试实验。
8. 学院每年组织对中心各台大型设备进行使用绩效评价，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报学校备案并作为各类奖惩的参考依据。

（二）分析测试中心安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中心管理人员、仪器责任人和用户的安全意识，加强中心安全管理，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1. 中心主任是中心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对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应向相关仪器室负责人发书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检查整改效果，负责向学院相关领导报告。
2. 仪器责任人为各仪器室的第一负责人，应遵守有关安全制度，

并对进入中心测试的用户进行说明及监督，及时处理违规操作和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情节严重者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实验，并暂停使用相关设备，重大问题要立刻报告中心主任。

3. 进入仪器室的测试人员需穿长袖实验服，不得穿拖鞋、短裤进入仪器室，不露脚趾。使用剧毒或强腐蚀性化学药品时，应穿戴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药品用后应及时收管存放指定位置。
4. 中心所有仪器室内禁止吸烟，不得饮食，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5. 测试人员不得在仪器室内留宿过夜，测试时人员不能脱岗，禁止通宵实验。测试结束时应关好水、电、门窗（设备待机状态时除外）。

（三）分析测试中心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 责任事故认定

以下情况属一般责任事故：

- 1) 不注意维护中心秩序和卫生，且不服从管理。
- 2) 违反《学生安全实验细则》和《仪器室安全管理规定》（另附文件），造成中心安全事故。
- 3) 不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以及样品要求，造成仪器设备轻微损坏。
- 4) 未经测试中心批准，擅自将仪器配件带出测试中心并送还。
- 5) 其他因为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失。

以下情况属严重责任事故：

- 1) 私自带出测试中心物品，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或物品的丢失。
- 2) 未经测试中心批准，擅自拆改仪器设备。

以下情况属于重大责任事故：

严重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严重损坏。

2. 事故处理办法：

- 1)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写明情况说明书并进行赔偿；情况说明书一式三份，分别由相应课题组、分析测试中心、相关管理单位各保存一份；赔偿金额为仪器维修费用的 50%，由当事人所在课题组承担并限期一月内缴清，否则取消该课题组在测试中心的所有设备使用权，直至补交完维修费用后方可使用设

备。

- 2)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一次，给予警告；发生两次一般责任事故或一次严重责任事故，取消当事人在分析测试中心所有设备使用权，并上报学院和国资处。
- 3)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报请学校处理。
- 4) 以下情况经过认定，可不赔偿。
 - a) 仪器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如：缺陷、老化等）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
 - b)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
 - c) 由于其他合理的客观原因（如：停电、停水、外界电源故障等）造成的意外损坏。

（四）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操作与测试费管理办法

1. 大型仪器操作人员分类：

A 级：机组负责人和高级操作人员，一般是长期从事该项仪器测试的责任老师，由中心主任决定。

B 级：经培训考核通过具备自主上机测试资格的人员，主要是在校研究生。

2. 对于通用的大型仪器，每年会集中培训，用户持报名表（学生用户需导师签字）和校内转账红联（培训费）到中心办公室进行报名。培训后，学员须填写《大型仪器独立上机考核记录表》并接受机组负责人的考核，考核合格后送交机组负责人签字确认。

3. 学员经培训升级为 B 级操作员后，如果在一年的时间内从未使用过相应的设备，则操作员资格自动失效。如需再进行上机测试，应重新缴费培训。

4. 测试费的标准是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下，综合考虑设备测试耗材、维修维护等要素，参考各兄弟院校的相关收费标准，由中心拟定，经专家委员会讨论审核并进行网上公示后报学校备案。

5. 测试所需购买的贵重耗材，如核磁管、AFM 探针，用户可自行购买或由中心统一购买（不包含在测试费用中）。

6. 由课题组或人才引进项目出资购买、具有通用性且自愿交至分析中心管理的大型设备，按照南理工化[2016]16 号文件执行。

（五）分析测试中心人员管理办法

中心人员主要由主任、主任助理、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组成。为保证设备联系工作，应对突发情况，各设备安排两人以上技术人员，第一负责

人为设备责任人，第二负责人为辅助设备运行人员。

1. 测试中心人员工作准则

(1) 制定完善各类设备操作规程，提高管理水平；主动组织参与设备测试技术研究和队伍培训，服务教学科研。

(2) 保证所负责设备的完好运行和开放管理，开发设备使用功能，为校内外服务，服从中心和机组负责人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

(3) 每次操作完成后，应及时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以便中心随时掌握设备使用和运行情况。

(4) 妥善管理仪器室钥匙以及责任仪器的技术资料（复印件），不得私自改建仪器室，包括更换仪器室钥匙，除委托人员（送样方）外，无关人员不得带入设备间。

(5) 除具有测试资格的测试服务外，设备责任人须自行上机测试。校外测试必须由相应设备责任人进行测试，设备责任人为数据准确性的第一负责人。

(6) 严格执行南京理工大学人事规定以及岗位职责，接受中心的工作考评。

2. 存在以下情况，中心主任可对设备责任人进行重新分配。

(1) 不遵守工作时间，导致测试无法及时完成，收到客户投诉多次。

(2) 不履行测试中心管理条例，两次警告后仍违反。

(3) 占用中心设备为己用，中心资源作为私有资源使用。

(4) 通用大型设备长期无法对外开放。

(5) 未经中心批准私自购买耗材，甚至用于盈利，情节严重者上报化工学院、国资处、人事处。

(六) 用户管理办法

1. 校内用户管理

自 2018 年 6 月起，校内用户均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进行预约测试。

2. 校外用户管理：校外测试需先交费后测试，每月 20 号统一办理发票，对测试报告有异议七个工作日内可提出重新测试。

(1) 小量测试：分析测试中心在正常测试周期内完成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2) 批量测试或长期合作客户：分析测试中心与用户签订相应合同，客户将相应测试费汇款或转账至南京理工大学账户，备注分析测试中心测试费，分析测试中心在正常测试周期内完成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3) 测试报告一式两份，客户与分析测试中心各一份；分析测试中心将报告存放于中心档案室一年。

3. 对用户科研成果的奖励办法（暂行）

分析测试中心每年参照科研院统计论文发表数据进行科研成果奖励。用户需于 12 月 30 日之前提供上一年度所有使用了测试中心数据的论文（PDF files）及清单，逾期不计。各用户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申报。

论文中需在致谢有：We thank XXX at Analysis and Test Center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the help in obtaining the xxx data.

奖励细则：

- 1) 单篇影响因子最高，奖励 2000 元机时；
- 2) 参评文章影响因子总和前两名的课题组，各奖励 1500 元机时；
- 3) 发表文章数量前两名的课题组，各奖励 1000 元机时；

备注：

- 1) 参评文章以科研院统计为准；
- 2) 同一文章不可同时参加不同奖励项目评奖。